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6〕002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市宏泰新型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4699422433D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塔峪镇程家村
法定代表人：史成祥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0月19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根据群众噪声信访举报，对你单位展开检查，同时委托辽宁省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单位南侧一个点位、北侧一个点位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2025年10月24日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你单位厂界南侧点位监测结果为61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限值60dB(A)，超标1dB(A)。你单位存在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0月1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对你单位现场勘察及开展噪声监测情况)；
- 《现场照片》两张(2025年10月1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辽宁省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单位进行了厂界噪声采样监测)；
- 《现场视频》一份(2025年10月1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执法过程，证明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已知晓执法事由，仍拒绝配合现场执法工作)；
- 《通话录音》两份(2025年10月17日、2025年10月19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记录通话过程，证实已告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史成祥对企业开展噪声监测的事实，要求企业配合现场监测)；

5. 《监测报告》抚环监信字〔2025〕004号一份（2025年10月24日，由辽宁省抚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报告显示抚顺市宏泰新型建筑材料厂南侧厂界监测点位的噪声监测结果为61dB（A），证明企业存在噪声超标的事实）；

6. 《现场视频》一份（2025年11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已向你单位送达了监测报告，同时送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7. 《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11月6日，由抚顺市宏泰新型建筑材料厂提供，证明主体信息）；

8. 《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11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对企业法人史成祥就超标情况进行了调查询问）；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节选一份（2025年11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0. 《排污许可证》节选一份（2025年11月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企业排污许可证执行标准）；

11. 执法证复印件一份（2025年11月5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12. 《停产说明》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宏泰新型建筑材料厂提供，证明你单位的停产时间）；

13. 《整改措施》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宏泰新型建筑材料厂提供，证明你单位针对噪声超标问题制定的整改方案）；

14.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

15. 《现场照片》两张（2025年11月17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处于停产状态）。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规定。

我局于2025年12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20）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申请权。你单位于2025年12月

3 日向我局提出申述申辩，你单位提出：

（一）我厂厂界范围已依法扩展，案涉《监测报告》测点选择错误，不能作为违法认定依据。

复核结论（不予采纳）：我局监测时严格按照企业已批复的环评文件中厂界进行监测，监测点位符合相关要求。

（二）案涉《监测报告》测点未考虑厂界周边特殊使用属性，不符合公平监测原则。

复核结论（不予采纳）：你单位无法提供道路权属证明，监测点位道路位于厂界外，符合标准。

（三）即使暂按本次监测数据考量，我厂仍然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

复核结论（不予采纳）：你单位两年内因噪声超标违法行为已受到我局行政处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清单条件要求。

（四）《告知书》适用裁量基准错误，处罚金额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违法事实与情节认定证据不足，违反比例原则；社会影响等级认定与裁量基准表标准不符；未适用“不予行政处罚”法定情形，裁量结论违背立法目的。

复核结论（裁量采纳）：经复核，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微型企业”证明材料，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重新计算裁量比例。其余申辩理由因“违法事实清晰、证据充分”“信访举报事实清楚，符合社会影响等级认定标准”“不满足不予行政处罚法定情形”，均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按照《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噪声类）》序号 141 裁量如下：

- 1、“列入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11%-20%）”取 12%；
- 2、“超标 10 分贝以下的”（1%-10%）取 2%；



- 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
- 4、“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0%；
- 5、“是否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轻微1级）（1%-5%）”取1%。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第七条规定，经济承受度裁量基准表中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及一般自然人。裁量标准：（-11%--20%）。“企业规模”的标准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进行认定，你单位为微型企业，取-20%。

计算方法： $20\text{万} \times (12\% + 2\% + 5\% + 0\% + 1\% - 20\%)$ ，计算结果低于法律规定的下限，按下限2万元处罚。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